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43號

上訴人 林偉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7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林偉鴻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並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而為量處，並無違法或不當，因予維持。尚稱妥適。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1 論據。上訴意旨略以：他案同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2 遂罪，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本案卻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
03 0月，深感過重；其當初從網路上找工作，沒有透過正常管
04 道尋找工作，導致犯下這種錯誤，也對被害人王大哥非常的
05 抱歉，其也深深的感到懺悔與後悔，希望能得到被害人的原
06 諒等語。或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指
07 摘，或表達其主觀之期待，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既從
09 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意旨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依
10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又上
11 訴人並無自首，亦未因犯本件犯行而獲取財物，且於第一審
12 否認犯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形，應無上訴
13 人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
14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不生行
15 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原判決對此雖未及說明，於
16 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0 法官 楊智勝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法官 林怡秀

23 法官 鄧振球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修弘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